

证券代码：833310

证券简称：仁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书面传签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韩玉彬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胡亚春先生因疫情期间在外地以书面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胡豪杰先生因疫情期间在外地以书面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韩玉彬先生现向董事会报告 2019 年度总经理主要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胡亚春先生现向公司董事会作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

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于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》，对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此外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但由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事宜未完成，因此，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改《公

公司章程》事宜未实际履行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》，对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》，对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》，对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》，对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》，对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对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另外，将原制度中的“第三十一条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”改为“**第八十一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**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提请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(二)至(十四)项议案以及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<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